

内蒙古工业大学文件



内工大 校发〔2024〕86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创新创业标兵”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内蒙古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创新创业标兵”评选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年11月26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 “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创新创业工作 先进个人”“创新创业标兵”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字〔2015〕229号）及《内蒙古工业大学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校发〔2023〕3号）文件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选树创新创业典型，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激发广大师生创新创业热情，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范围和对象

第二条 “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范围为校内各单位。

第三条 “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为各单位从事创新创业工作满一年的教职工。

第四条 “创新创业标兵”评选范围为在读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章 名额和条件

第五条 “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名额不超过5个。

第六条 “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名额不超过20个。

第七条 “创新创业标兵”评选名额不超过全校学生总数的0.1%。

第八条 “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创新创业工作体系建设好，形成了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创新创业基地、赛事活动、创业孵化、创新创业文化、保障条件等一体共建的工作格局。

（二）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宣传到位、创新创业赛事活动组织参与好，做到广参与、有成绩、育人效果好。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等赛事组织制度完善，流程规范，学生参与度高，影响面广，成绩优秀。

（三）创新创业工作有特色、有亮点。

第九条 “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道德品质良好，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政
策水平，主动开展创新创业各项工作，工作表现突出，在推进学
校创新创业工作中起到积极影响作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优先：

（一）开发并实施至少一门创新创业相关课程或工作坊，对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的提升有明显成效。

（二）指导学生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目录》内自治区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指导教师排名前两位。

（三）指导学生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题。

(四)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授权发明专利、发表北大核心及以上级别的论文。

(五) 成功孵化或指导学生团队创立创业项目，并在自治区级及以上大赛中获得创业类奖项或得到投资机构的关注与支持。

(六) 积极推动校企合作，为学生创业项目搭建平台，成功促成至少一个创业项目与企业之间的合作或技术转让。

第十条 “创新创业标兵” 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取得创新创业实践 1 学分及以上。

(三) 综合测评成绩在同年级本专业前 1/3 之内。

(四) 除通识教育任选课外，只允许有 1 门课程首次结课考试未通过、且补考或重修后成绩合格。

(五) 积极参加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须满足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1. 获得《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目录》内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 5 位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

2. 获得《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目录》内竞赛，自治区级特等奖、一等奖前 2 位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自治区级二等奖、自治区级三等奖团队负责人。

3. 依托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以内蒙古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期刊（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出版社近期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发表相关论文前2位作者、普通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指导老师不占排序）。

4. 以内蒙古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授权发明专利的团队前2成员（指导老师不占排序）。

5. 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成员、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前2位成员（含项目负责人）。

6. 成功注册并运营自己的创业项目，项目运营状况良好，且在社会责任、公益事业、环境保护等方面有积极影响。

（六）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允许申报。处于处分期内或存在不授予学士学位情节的学生不允许申报。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创新创业标兵”每学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十二条 符合“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的单位向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符合“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创新创业标兵”评选条件的教师和学生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对材料进行复审汇总，经校

内专家组评审后，确定建议表彰名单。

第十五条 建议表彰名单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解释。